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东路 2 号重庆涉外商务区 B1 栋 18-21 楼

电话:023-81157999 传真:023-81150818 邮编:401121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京师渝法意字第 45 号

致：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业”或“公司”）委托，指派陈松律师、樊庆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万达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业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汉棋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7,080,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08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万达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重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松" (Chen S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樊庆祥" (Fan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樊庆祥

2021 年 5 月 18 日